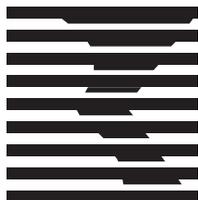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28.84億	20.60億
物業銷售回款	31.17億	33.56億
收費公路項目現金回收	3.89億	3.43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3億	2.65億
綜合攤銷、折舊、稅項及利息計算前之溢利	9.22億	8.60億
每股盈利	0.49	0.36
每股中期股息	0.22	0.2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56億	52.30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39億	102.88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4.5	13.9

* 僅供識別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84,167	2,059,624
銷售成本		<u>(2,232,631)</u>	<u>(1,351,911)</u>
毛利		651,536	707,713
利息收入		16,391	14,687
其他收入		11,638	25,923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231,890	31,692
銷售費用		(89,085)	(68,810)
經營費用		(237,263)	(202,743)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175,835	192,235
財務費用	7	<u>(90,816)</u>	<u>(45,614)</u>
稅前溢利	8	670,126	655,083
所得稅支出	9	<u>(313,109)</u>	<u>(385,632)</u>
期內溢利		<u>357,017</u>	<u>269,451</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3,313	265,465
非控股權益		<u>(6,296)</u>	<u>3,986</u>
		<u>357,017</u>	<u>269,451</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港幣0.49元</u>	<u>港幣0.36元</u>
— 攤薄後		<u>港幣0.49元</u>	<u>港幣0.36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7,017	269,4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2,360</u>	<u>22,5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9,377</u>	<u>291,986</u>
應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855	287,786
非控股權益	<u>(2,478)</u>	<u>4,200</u>
	<u>619,377</u>	<u>291,9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62	60,043
投資物業		1,196,810	715,386
預付租賃土地款		618,642	—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3,686,334	3,855,047
支付按金予一家合作企業為資本出資		238,095	—
遞延稅項資產		13,753	6,500
長期應收賬款		90,375	110,634
		<u>5,905,271</u>	<u>4,747,610</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5,545,897	14,496,9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4,327,239	1,783,378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45,000	43,64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23,4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84,992	974,810
預付所得稅		380,484	196,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838	189,5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56,446	5,230,371
		<u>24,498,896</u>	<u>22,938,765</u>
資產總額		<u><u>30,404,167</u></u>	<u><u>27,686,375</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193	74,193
儲備	10,665,152	10,213,942

	10,739,345	10,288,135
非控股權益	257,583	115,663

權益總額	10,996,928	10,403,798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5,759,227	5,686,644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31,429	—
遞延稅項負債	367,072	283,470
	6,357,728	5,970,1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769,595	2,419,010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5,400,072	5,213,949
應付所得稅		695,162	676,081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184,682	3,003,423
		13,049,511	11,312,4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404,167	27,686,375
---------	--	------------	------------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詳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投資 ⁴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之計量。依照修訂本，為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駁回，否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構成影響。集團現正就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需確認的遞延稅項之潛在財務影響作評估。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2,884,167	2,059,624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439,460	388,186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3,323,627	2,447,810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2,884,167	2,884,167	—	2,059,624	2,059,624
分部溢利	29,083	373,017	402,100	91,792	240,463	332,2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權益)	<u>3,880,022</u>	<u>23,431,891</u>	<u>27,311,913</u>	<u>3,992,321</u>	<u>18,816,164</u>	<u>22,808,485</u>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支付按金予一家合作企業為資本出資、長期應收賬款、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分部溢利總額及分部資產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402,100	332,255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3,764	1,498
企業收入	50,892	2,155
企業費用	(13,390)	(25,381)
財務費用	(86,349)	(41,076)
期內綜合溢利	<u>357,017</u>	<u>269,45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27,311,913	22,808,485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	78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23,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4	3,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0,078	4,850,634
綜合資產總額	<u>30,404,167</u>	<u>27,686,375</u>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60,000)	(51,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216	(56)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59,43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2,275	73,696
淨匯兌收益	109,962	9,072
	<u>231,890</u>	<u>31,692</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300,363	348,137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	(101,163)	(90,760)
	<u>(54,550)</u>	<u>(61,668)</u>
	144,650	195,709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u>31,185</u>	<u>(3,474)</u>
	<u>175,835</u>	<u>192,235</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320,644	160,208
其他財務費用	27,651	14,276
	<u>348,295</u>	<u>174,484</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u>(257,479)</u>	<u>(128,870)</u>
	<u>90,816</u>	<u>45,614</u>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28	7,719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419)	(377)
	<u>5,509</u>	<u>7,342</u>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14,192</u>	<u>8,620</u>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030	193,47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23,368	147,729
中國預扣稅	16,969	26,337
	<u>246,367</u>	<u>367,539</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u>66,742</u>	<u>18,093</u>
	<u>313,109</u>	<u>385,632</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u>170,645</u>	<u>222,035</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20元）合共約港幣1.63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8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741,934,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3,313	265,46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935	739,647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9	7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944	739,723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附註)：		
60日內	3,656	48,073
60日至90日內	675	6,277
超過90日	8,451	11,778
	12,782	66,128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對價	–	27,713
應收利息	–	335
可收回之購買土地及公路項目之招標按金	74,405	517,321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59,336	210,9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469	152,344
	584,992	974,810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5,556	47,916
60至90日內	25,819	2,045
超過90日	136,009	103,795
	<hr/>	<hr/>
預提工程款	177,384	153,756
	<hr/>	<hr/>
	1,949,633	1,724,120
	<hr/>	<hr/>
應付利息	2,127,017	1,877,876
預提稅項 (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160,234	132,229
其他應計費用	22,776	23,615
	<hr/>	<hr/>
	459,568	385,290
	<hr/>	<hr/>
	2,769,595	2,419,010
	<hr/> <hr/>	<hr/> <hr/>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7,354,656,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73,91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1,449,385,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26,30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0元）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擁有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6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65億元上升37%，每股盈利為港幣0.49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36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維持良好基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幅約9.6%。內地政府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產業向內陸城市遷移，城鎮及農村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經濟發展為集團公路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發展的客源。

內地政府延續去年的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以壓抑通貨膨脹作為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其中限購令及限貸令的執行，銀行首付比例上升及利率上漲，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沖擊，以致內地多個大城市上半年商品房成交量下降。儘管如此，集團受惠其分散地域及業務的模式，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收費公路業務

項目車流量及路費收入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日均混合 車流量 架次	增長 %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
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	40,000	7	343	4
唐津高速公路	41,000	37	321	37
長益高速公路	35,000	19	191	12
	<u>116,000</u>	20	<u>855</u>	16
普通公路	<u>141,000</u>	5	<u>190</u>	3
	<u><u>257,000</u></u>	11	<u><u>1,045</u></u>	14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繼續由高速公路帶動。日均混合車流量達致每日257,000架次及路費收入達致人民幣10.45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及14%。除因經濟增長帶動外，連接於唐津高速公路的其他公路段大修完畢，也帶動該公路收入上升。

新項目概況

本年四月，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簽署增資擴股協議及合作合同，共同建設、投資、經營和管理山西省晉中市龍城高速公路項目。新合作公司於六月已正式獲得相關部門審批，集團現正進行對合作公司注資的程序。龍城高速公路為一條全長71.6公里之六車道高速公路，位於山西省太原市東南方，起於太原東榆次龍白村，與太舊高速公路相接，終點在祁縣城趙，連接大運高速公路。

龍城高速公路落成後形成太原、晉中市區的大外環東南線，可承擔山西省南部、陝西省等地往東至渤海灣地區的貨運車流。目前建設進度已完成項目規模超過50%以上，預計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建成通車。

出售公路項目

報告期內，集團按既定的策略，繼續推動優化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步伐。本年六月，配合山西省太原市的发展，集團同意收取人民幣2,500萬元作為補償退出太榆公路的收費權益，有關變更符合集團既定的策略，並對總體利潤影響輕微。

房地產業務

簽訂銷售合同及物業交付

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集團在各地區簽訂銷售合同及物業交付（不包括車位）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簽訂銷售合同		物業交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華北	717	75,000	124	18,000
華東	1,356	123,000	1,864	271,000
華中	300	30,000	353	73,000
華南	38	2,000	89	6,000
總數	<u>2,411</u>	<u>230,000</u>	<u>2,430</u>	<u>368,000</u>

附註：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華東包括上海市及江蘇省

華中包括河南省及湖北省

華南－廣東省

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集團簽訂銷售合同的銷售均價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30%。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房地產銷售收入達到港幣28.8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0.60億元上升40%，主要由於新落成項目及已簽訂物業合約銷售增長，整體的交付面積從去年同期的202,000平方米增加到本年同期的392,000平方米。隨着銷售收入增加，房地產業務稅後溢利於回顧期內從去年同期的港幣2.40億元顯著上升至本年同期的港幣3.73億元，增長55%。

新項目概況

集團新項目當中，廣州花都項目、無錫蠡湖項目、上海外岡項目和北京昌平項目已分別定名為「雋悅豪庭」、「路勁天御」、「北郊莊園」和「路勁世界城」。這些項目的第一期分別於今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度正式動工。

回顧期內，集團已全數繳付上述項目的土地款。

土地儲備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土地儲備中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逾487萬平方米。

有關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爭議

有關該爭議的索償已交由天津政府以調解方式解決，談判過程仍在推進中。在具體安排落實後，集團會作進一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港幣107.39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88億元），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內賺取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至港幣14.5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304.04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86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4.56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30億元），其中62%為人民幣，餘下的38%主要為美元或港幣。

融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集團發行了人民幣13億元按6.0厘計息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並在國內提取多個項目貸款合共人民幣7.52億元。新增貸款就償還在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銀行貸款而有所抵銷。

債務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99.44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90億元）。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185	3,0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5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759	4,177
借貸總額	<u>9,944</u>	<u>8,690</u>

就上述的融資活動，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指附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8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93%。因集團於回顧期內支付位於北京、上海及無錫數幅土地的土地款，淨資本負債比率（指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32%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9%。當相關債務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償還（包括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贖回到期按6.25厘計息之定息擔保票據），這些資本負債比率將逐漸減低。

除以下票據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 (a)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6.25厘計息之定息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已贖回）；
- (b)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7.625厘計息之定息優先票據；
- (c)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按9.5厘計息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億元按6.0厘計息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

本期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0.2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9倍）。

財務及庫務政策

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處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貼現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1.59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價值港幣14.33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2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幣值為主的借貸的利息波動。董事認為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對集團業績及營運將繼續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51.09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90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1,679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1.50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呈報期間，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在中央政府持續加強宏觀調控下，集團預計下半年國內貨幣供應繼續緊張，不少地區及企業的資金鏈問題會白熱化，但這也可能為集團締造投資良機。

集團計劃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並加大高速公路在集團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收費公路業務。集團相信隨着市場資金的需求，新業務的機會會不時出現。

雖然預計下半年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調控還是會從嚴處理，但由於集團一直採用穩健的投資策略和管理模式，上述政策將不會對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經過多年的磨練和整頓，集團有信心能繼續改善房地產業務的收益。在符合現金流、回報目標和發展策略的情況下，集團將在適當時機購入新地塊，補充土地資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呈報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04)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票據屆滿日」）已贖回所有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6.25厘計息之定息擔保票據（「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100%（即162,231,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5,069,718.75美元（「贖回」）。

緊隨贖回完成後，票據已被註銷並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上市地位。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只有守則條文第A.4.1條關於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存有差異。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高毓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